

2023年市区公园苗木补缺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溧阳市绿苑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3年市区公园苗木补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 1.3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70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 2.1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苗木补种及后续服务。
- 2.2 合同工期：2023年8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 2.3 质量标准：合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4 服务要求：

1) 具体事项、工程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每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工程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任。

2)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内容，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实施。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费率：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81.9%；暂定合同价：390 万元。

4.2 工程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审定价×成交费率。

工程结算审定价：

工程量以相关部门签定的验收单及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总价措施费仅计临时设施费（按常建[2016]94 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施工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

4.3 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赵亮，联系方式：18915800628，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黄翠翠，联系方式：13651500122，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6.1 养护期: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限为三级养护 3 个月。养护期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 养护需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 并经采购人、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如工程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 或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养护责任, 采购人有权将本工程养护任务, 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全额扣除, 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质量保修金不足扣除的, 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价的 3%, 在养护期满后退还。

(2) 补苗说明: 每次付款前进行验收, 死亡的树木按要求进行补栽,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

(3) 养护标准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 养护期内不能连续 10 天出现杂草, 并按设计要求做好治虫和施肥, 并需经采购人、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 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 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 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未经对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